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BEN/Q/2/Add.1
1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贝宁政府就在审议贝宁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BEN/2)时
提出的问题单(E/C.12/BEN/Q/2)的答复

[2008年2月22日]

贝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

一、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

问题 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委员会对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8 段的建议邀请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编写。

1. 在编写贝宁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各个阶段都考虑到委员会所表达的各项关切。

2. 被委托编写第一份报告草稿的顾问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

3. 第二份合并报告草案委托一名大学教授编写，这是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的合并报告。

4. 这份合并报告草案在编写后提交了负责跟进人权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委员会一届会议批准，并扩大了该届会议，让来自各方的专家参与。

5. 这方面特别包括了来自阿波美—卡拉维大学教科文组织人权和公民义务讲座、人权和民主学院——日常民主、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咨询理事会的代表。

6. 国家人权咨询理事会是政府机构与有关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协商的框架。

7. 跟进有关人权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委员会包括来自国家各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落实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二、执行《公约》的一般法律框架

问题 2. 请向委员会说明《公约》在缔约国国内法中的地位，并举例说明法院援引《公约》规定的判例。

8. 根据 1990 年 12 月 11 日《宪法》第 147 条的规定，“经正常批准的条约或协议在公布当日即具有比法律更高的权威，条件是每一项协议或条约的对方必须予以执行。”

9. 按照该案文，《公约》公布在 2006 年 9 月 6 日贝宁共和国官方公报中(JO/année 2006, No. 17 bis, 第 11-16 页)。

10. 一经公布,《公约》即被纳入国内法中;专攻劳工法的律师就此举办了提高意识讲习班,以便启发司法人员在司法机构中引用该《公约》的条款。

11. 同样地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人权总署与丹麦大使馆合作,在支持加强司法、立法和人权部的能力的项目框架内举办了一个为了加强人权领域里的法官能力的讲习班。

12. 这项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贝宁法官们熟悉贝宁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启发他们使用这些文书;眼前还没能提供引用《公约》的判例。

13. 事实上,收集一般的统计资料,及特别是在司法部门的资料已是贝宁共和国政府所关切的事项;主管机构已在设法使该国拥有一个可靠的数据库。

14. 这样,除了在司法机构落实使用信息设备,设立内联网、互联网和电子邮件服务外,司法部也决定在支持加强法律和司法体系综合方案的项目活动中纳入一个特别关于裁判权现代化的部分,特别是诉讼程序的信息化管理。这项活动将可保证所处理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

三、关于《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五条)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问题 3.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具体法律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承担法律义务保障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便利。

15. 1990 年 12 月 11 日的《宪法》在第 26 条中宣布“国家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不分出身、种族、性别、宗教和社会地位等区别……,它也照顾残疾人士和老年人”。

16. 贝宁于 2006 年制定了保护残疾人使他们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文件。这一旨在使残疾人士受到多部门照顾的政策依据是:

- (a) 男女权利平等;
- (b) 人身的神圣化和不可侵犯;
- (c) 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
- (d) 国际上通过的决议或建议,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及 1994 年 6 月在萨拉曼卡(西班牙)举行的特殊需要教育世界会议上通过的《萨拉曼卡声明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框架》、《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17. 这项政策的目标为：

- (a) 改善残疾人的法律地位；
- (b) 在卫生培训和社会培训中心里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
- (c) 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方面加强和发展由社区负责的方式；
- (d) 改善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条件和他们的行动安全；
- (e) 推广为残疾人提供专门设施；
- (f) 促进残疾人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 (g) 加强残疾人的经济独立；
- (h) 促进残疾人的艺术、文化、教育和娱乐活动；
- (i) 改善残疾人获得资料和信息的机会。

18. 在保护残疾人和使他们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通过时将制定行动计划和落实措施。

19. 并将制订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法律以支持有效地落实该计划。这项法律将考虑到该政策的目标，特别是改善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条件、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他们的就业机会。

问题 4.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采取方便难民融合的政策。

20.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负责落实政府难民融合和回归政策的内政部预防和保护平民局帮助下，采取了有利于在贝宁难民的行动。

第三条：男女平等权

问题 5.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影响妇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良习俗和态度(第 67 段)。

21. 在执行《北京建议》方面，贝宁于 2001 年制定了一项促进妇女权利国家政策，并于 2002 年制定了其行动计划。这项政策在对目前情况的分析中指出了贝宁在男女权利方面的不平等之处，其行动纲领则建议了若干可逐渐根除对妇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坏影响的不良习俗和态度的行动。

在法律框架方面

22. 2004年8月24日关于个人和家庭法典的第2002-07号法律的颁布质疑了一夫多妻制和娶寡嫂制；落实了选择职业自由。这个法典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根据夫妻双方能力对家用作出贡献，父母亲权力、由政府官员主办婚礼、不论男女规定18岁为婚龄、双方都同意结婚、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都根据法律分配、未亡人有权继承遗产的四分之一等规定。

23. 该法典第1030条规定：“在本法典管制的所有方面，习俗都丧失其效力。”

(a) 也应该注意到2003年3月3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第2003-03号法令和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2003-04号法令。

24. 这些法律都被翻译成国家各主要语言并被普及。

25. 在改善社会地位方面，可注意到：

(a) 修订了教科书，以便消除目前存在的关于男人和女人的陈旧刻板形象；

(b) 提倡女童的教育；

(c) 提倡妇女和女童的体育活动；

(d) 妇女在管理社区基础设施的地方政府决策机构中的抬头；

(e) 在公共和政治决策机构中妇女配额的增加；

(f) 提高了男人应分担家务和妇女必须参与决策机构的意识。

26. 在经济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以便：

(a) 培训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加强她们的企业能力；

(b) 加强妇女在生产任务方面的能力；

(c) 为全国妇女提供小型信贷，以便加强她们创造收入活动和保证她们的经济独立。

四、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第六条：工作权

问题 6.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城乡居民和民族分列的新数据，说明缔约国的失业率(第 57 至 60 段)。还请说明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和缔约国所采取的对该部门管理措施(比如提高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创造就业活动)。

27. 还未能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正在加速收集中。

28. 除了报告中提供的关于非正式部门就业程度的资料外，政府在其减少贫困的增长战略框架内设立了国家促进就业机构并加强了促进就业的结构。

29. 在微型信贷方面已获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加强有关机构行为者能力；支持设立区域团结互相银行及其贝宁支行；建立微型信贷援助基金和改善微型信贷机构的法律和管制框架。

30. 此外，还在继续进行宣传、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以便：

- (a) 清理销售掺假汽油的部门，鼓励设立私营加油站；
- (b) 教育通常被称为“zimidjans”的摩托车的士司机，使他们守纪律；
- (c) 通过提供微型信贷鼓励转行。

问题 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难民、特别是为单亲家庭妇女户主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31. 毫无区别地向妇女提供了 30,000 CFA 法郎的微型信贷，以便加强她们的能力和保证她们的独立化。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问题 8.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增加受保障的最低工资，以便根据《公约》第七条(甲)项第(二)目为所有工人及其家人提供像样的生活标准(同上，第 128 至 133 段)。

32. 受保障的最低工资最近一次增加是在 2003 年，目前正在规定每一类行业的工资。

问题 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强制措施(第 136 至 141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落实工人拒绝在危险条件下工作而不会被解雇的权利。

33. 在国家执行有关工作健康和安全的标准方面，可以提到刚通过了一项有关战略以及若干法律和条例，其中包括：

- (a) 2000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国家劳动安全与健康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0-178 号法令；
- (b) 1999 年 5 月 5 日关于工作场所健康服务处的职权、组织和运行的第 031/MFPTRA/MSP/DC/SGM/DT/SST 号部间法令；
- (c) 1999 年 4 月 19 日关于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的第 022/MFPTRA/DC/SGM/DT/SST 号决定；
- (d) 2000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分派职业预防保健检查医生的第 008/MFPTRA/DC/SGM/DT/SST 号决定；
- (e) 199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招聘体检、定期体检，恢复工作体检以及自发/自动就诊实施条件的第 054/MFPTRA/DC/SGM/DT/SST 号决定；
- (f) 1998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工作场所健康服务外的技术设备、提供药物和辅助医疗设备的第 051/MFPTRA/DC/SGM/DT/SST 号决定。
- (g) 1998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雇主为其员工及与员工同住的孩子提供免费必要药品和辅助设备程度的第 052/MFPTRA/DC/DGM/DT/SST 号决定。
- (h) 2000 年 11 月 7 日，规定了禁止怀孕妇女和年轻人从事的工作性质和企业类，及该项禁止所适用年龄的第 132/MFPTRA/DC/SGM/DT/SST 号部间决定。
- (i) 1998 年 1 月 27 日关于贝宁《劳动法》及关于工作场所卫生、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的第 98-004 号法律。
- (j) 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k) 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

问题 10. 请提供分类统计数据说明社会保障所覆盖的工人类别以及 2003 年 3 月 21 日《社会保障法》(第 98-019 法令)生效后所提供的福利(第 166 至 167 段)。

社会保险所覆盖的工人类别

34. 根据 200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社会保险的第 98-019 号法律，下列劳动者享有这项保险：

- 受劳工法管制的行业的劳动者，不分其性别、种族、国籍或出身，当他们在国境内受雇于一名或多名公共和私人雇主，不论合同的性质、形式或有效期或薪金的性质或数额。

35. 上述类别享受一般保险体制，下述各类劳动者也能享受保险：

- (a) 独立劳动者、农业和非正规行业的劳动者享有特别体制；
- (b) 有限公司和合伙公司的经理，占有股份 50% 以上的人除外；
- (c) 职业学校的学生、实习生和学徒，即使他有没有工资；
- (d) 生产合作社成员和经理。

36. 必须指出的是，只为后两类提供职业风险方面的保险。

37. 此外，具有不同身份的公务员被借调拥有独立预算的政府公司和其他机构的劳动者只能获得与职业风险有关的保险。

38. 管制关于有利于独立农业劳动者或非正规行业劳动者的特别体制的组织和运作方式的法律尚未投票通过，但已建立了社会保障互助会。

问题 1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第 156 段)。

39. 贝宁计划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的第 102 号公约。

问题 12.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非正规行业社会保障互助会的情况，包括成员人数、最低退休金和疾病补贴以及将涵盖面扩大至缔约国全境的可能(第 162 至 165 段)。

40. 社会保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允许人民获得廉价医疗服务，以便保障劳动者在生病时的收入。在这个框架内，政府制定了一个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以包括非正规行业的劳动者，它于 1999 年在 Cotonou, 2002 年在 Parakou, 2004 年在 Porto-Novo, 2007 年在 Natitingou 等城市建立了社会保障互助会。

41. 社会保障互助会保护了非正规行业劳动者的健康，特别是负责提供下表中规定的补助：

所覆盖的补助	补助率	不覆盖的补助
内科诊病(成人和孩子) 专科诊病 产前和产后诊病 普通分娩、复杂分娩和剖腹产手术 日间入院就医(观察) 住院就医(住院费用) 手术费 化验费用 医疗图片(放射学和超声检查) 护理 与政府签有协议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药物和药品	70%	假牙 眼镜架 不孕治疗 私营药房出售的药品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长期病 这一类病人由专门的国家机构负责

42. 在养老金方面，根据互助会的规章，它能够保障非正规行业劳动者的养老金。然而，目前在养老金产品的性质和劳动者接受的程度方面还存在着一些运作问题。

43. 因此，目前正在国际劳工组织协助下使这类产品臻于完善。

参 加 地 点

44. 在参加方面，下列统计数字显示了参与医疗保险的情况。

2000 年至 2007 年参加 Cotonou 社会保障互助会情况表

年 份	参加的协会 医疗保险	参加的个人 医疗保险	年度总数 医疗保险	累积总数 医疗保险
2000	19	1	20	20
2001	79	1	80	100
2002	137	16	153	253
2003	405	46	451	704
2004	263	42	305	1,009
2005	406	115	521	1,530
2006	829	231	1,060	1,060
2007	598	96	694	1,754

Porto-Novo 社会保障互助会

参加者：391 受益者¹：671

Parakou 社会保障互助会

参加者：265 受益者¹：621

计划中的改革

45. 在经过几年活动后，这些互助会碰到了一些困难，不单是在他们提供的保障方面而且在宣传让更多人参加的战略方面。这方面的审查发现了以下的困难：

- (a) 在组织和加强互助会方面；
- (b) 当选的机构不负责；
- (c) 当选的互助会成员和技术人员培训不足；
- (d) 在提供医疗方面。

46. 也提出了改革方案。其中一项改革在于审查互助会的组织方式，让选举出来的机构负起更大的责任，让基层机构更多地参与。

47. 为此，在 2008 年创立贝宁社会保障互助会的框架内，在 2007 年内发动了一个关于社会保障互助会战略行动的单一最高和联合结构，导致了在 Cotonou、

¹ 受益者包括劳动者和其家人。

Porto-Novo、Parakou 和 Natitingou 设立了支会，并有可能于 2008 年扩展至 Lokossa 和 Abomey 等城市。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问题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家庭中打骂儿童现象的法律规范，以及为防止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比如警官和法官培训、宣传活动以及向通常不愿报案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法律协助的情况。

48. 在保护家庭方面，贝宁采取了若干创新的行动，其中包括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颁布了关于个人和家庭法典的第 2002-07 号法律。该法典共有 1031 条，分为四章。

49. 这四章分别处理以下问题：

第 1 章

- (a) 身份的管制；
- (b) 身份登记的技术安排。

第 2 章

- (a) 必须得到婚配双方的同意，即使他们未成年；
- (b) 人人有义务遵守 18 岁的最低结婚年龄；
- (c) 禁止近亲结婚，特别是直系亲属和傍系亲属；
- (d) 一夫一妻制；
- (e) 由身份登记官举行婚礼的义务；
- (f) 嫁妆只应具有象征性质；
- (g) 家务由双方共同管理；
- (h) 婚生和非婚生子女都拥有亲生关系；
- (i) 有关领养的规定；
- (j) 对夫妻之间在结婚前和婚姻间期获得的财产的规定。

第 3 章

- (a) 承认未亡人的继承权利；

(b) 在分配遗产时不对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作出任何歧视。

第 4 章

- 有关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解决法律冲突的规定。

50. 家庭署努力普及个人和家庭法典。

51. 此外，2006 年 2 月拟订了关于贝宁共和国家庭权利宪章的法案，目前正在颁布过程中，该宪章强调了父母亲的责任并要求设立一个家庭问题高级理事会，以便有效地消除家庭中的不公正和暴力。该宪章的草案目前已提交最高法院以征求它的意见。

52. 最后于 2006 年 6 月制订了家庭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等待部长会议通过。该行动计划考虑到上述文件中第 11、12、13 和 14 条。家庭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基于下列九个优先领域，即：

- (a) 减少贫困；
- (b) 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
- (c) 努力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 (d) 权利、义务和责任；
- (e) 家庭受保护权利；
- (f) 加强家属关系；
- (g) 保护环境；
- (h) 和平与安全；
- (i) 后续行动、评估和监督。

53. 在加强司法人员和其他有关团体的能力方面，司法部长于 2005 年 3 月为警察特别单位，于 2005 年 5 月为法官们和于 2005 年 11 月为与病人接触的卫生人员及为贝宁各省地方官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

54. 国家人权机构和诸如贝宁女律师协会和非洲妇女法律与发展组织——贝宁等非政府组织也举办了提高意识运动，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55. 人权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人权项目的支持下也同样地在 Alibori 省设立了分署和人权方面的学校组织。

问题 14.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37 段的建议, 请说明缔约国为禁止“童奴”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还请介绍缔约国所采取的打击儿童贩运措施的效果(第 179 至 190 段), 并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立法措施惩罚贩运成年人活动。

56. 已采取了措施以便:

- (a) 在 28 个市镇(总共有 1,375 个)中设立和成立地方委员会。这些市镇的委员会在社区一级进行工作, 以保护儿童, 特别是打击儿童贩运;
- (b) 在贝宁边境与多哥和尼日利亚合作共同举办了两个提高意识运动;
- (c) 于 2006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未成年人迁移和打击贝宁境内贩运儿童情况的第 2006-04 号法律;
- (d) 制定了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战略, 作为保护儿童领域里未来行动的参考;
- (e) 制定了一项关于打击为了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纲领;
- (f) 与尼日利亚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以解决两国之间贩运儿童问题;
- (g) 制定一项年度共同工作的行动计划;
- (h) 与十个国家签订一项打击贩运儿童的多边协议。

问题 15.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防止和消除某些地区依然存在因传统信仰而杀害“巫童”以及杀害残疾婴儿问题。也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向警方报案的杀婴案件数量、绳之以法犯罪者人数以及对其施加的惩处。

57. 儿童法典的制定允许对所有各类的弱势儿童予以照顾, 其中包括所谓的“巫童”、和杀婴行为的受害者。

58. 对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各省人口进行了宣传教育, 以便未来的母亲在怀孕期间和生产时能得到一个保健中心的护理。

59. 在这方面还未能提供统计数据。

问题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雇用童工情况, 包括在非正规行业工作的 14 岁以下童工、劳工监察的效果以及禁止童工的法律规范。

60. 在非正规行业中 14 岁以下儿童最常见的工作形式是: 种植园工作、家庭佣工、工场里的学徒、市场的工作、采石场工作、街上的工作。

61. 贝宁在这方面的主要行动在于减少童工。2004 年，有 1,000 名童工脱离了营利性活动，并在打击童工现象的框架内，向劳工和公务员部划拨了 300,000,000 的经费。

62. 劳工督察也同样地减了这一现象，在检查那些遵守现行条例的雇主时，对他们作出嘉奖。

63. 自 2001 年 5 月 28 日以来贝宁也是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的缔约国；自 2001 年 6 月 11 日以来是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1973 年)公约”的缔约国。最近又制定了儿童法典，以及关于贝宁共和国劳工法的第 98-004 号法律和一些其他条例，特别是 2000 年 11 月 7 日关于禁止妇女和儿童进行的工作的第 132/MFPTRA/DC/ISGP/DT/SST 号部委间决定，都构成了打击童工现象的法律框架。

第十一条：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

问题 17. 鉴于 29.6%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第 196 段)，请缔约国提供新的资料说明根据《2002-2004 年减贫战略》和《2001-2006 年政府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第 2 号政府行动计划第 6 段)。

64. 在消除贫困方面，贝宁当局编制了若干参考文件，如长期展望国家研究报告、第 2 号政府行动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在这三份文件中制定的战略都具有同一目标，即促进国家繁荣和减贫。

65. 长期展望国家研究报告在于使贝宁在 2025 年成为“一个模范国家、一个良政、团结和平、经济繁荣和具竞争性的文化和福利国家”。

66. 第 2 号政府行动计划的一个重点是巩固良政和加强减贫。减贫战略文件则显示了政府的愿望，其重点在于加强宏观经济结构、良政和穷人参与生产决策过程的能力。

67. 而减贫战略文件却体现了政府的愿望，它提出的优先领域是加强宏观经济的框架、良政和提高穷人参与决策和生产过程的能力。

68. 这些文件允许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制定和落实了不同的减贫方案，其中包括支持社区发展的项目(PADEC)、支持国家减贫战略的方案、支持促进良政的方案。

69. 1996 年贝宁发表了“人口政策宣言”(DEPOLIPO)，其目的是保证每一个公民能有更好的生活条件。

70. 减贫战略成了政府和供资者的对话工具。它也允许开展共同任务和预算支助的做法，通过了两个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助的经济和财政方案及达到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

71. 吸收了在落实各项减贫战略方面的经验，贝宁制定了以增长促进减贫战略(SCRIP)2007-2009 年，其主要战略重点是：加速增长、发展基础设施、加强人力资本、促进良政、平衡和持续地发展国内空间。

问题 18.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0 段的建议，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所采取的统一公共住房办法，监管公共住房租金，避免无任何赔偿或替代住房而强制驱逐住户。

72. 贝宁刚采取了有关建造社会福利住房的措施。

73. 为了改善地产保障，贝宁政府计划采取以下的行动：

- (a) 制定一项国家地产政策，该项政策考虑到农村地产和城市地产的管理；
- (b) 完成关于农村地产的法律和制定农村地产规划；
- (c) 制定城市的土地册；
- (d) 改善负责地产的机构的地图绘制和地形测量学能力；
- (e) 降低地产权的官方登记费用；
- (f) 对人口的宣传、教育和信息提供；
- (g) 改善地产资料的登记和管理服务。

问题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帮助无家可归者和不卫生的贫民窟居民的措施(第 224 至 237 段)。

74. 在 Cotonou，这种现象已达到令人担忧的程度，政府和市当局采取了措施以提高意识和改善环境。

75. 非政府组织采取了实地行动，收集垃圾和清洁不卫生的地方。

问题 20.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改进监狱状况，特别是营养、卫生和医疗设施以及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76. 在 l'Ouémé省的 Akpro-Misséré-té建造了一座可容纳 1,000 人的新监狱，以接纳贝宁的犯人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被拘留者。目前正在采取适当措施，使其能全面运作。工作人员已在位。已选定了将从国内八个监狱调来的人员。在 2007 年 11 月，已将 350 名犯人转移到该监狱。

77. 贝宁与各发展伙伴，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签订了合作协议，以改善这些监犯的拘留条件。

78. 国家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监犯获得医疗服务。司法部与卫生部合作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和必要的医疗人员。

79. 专门负责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的非政府组织也支持政府在这方面的行动。

80. 减刑的机制，特别是有条件释放和总统特赦，有助于减少监狱人员。

81. 目前正在落实在 Abomey 和 Parakou 建造监狱的计划。也同样计划在 Couffo 和 Donga 省建造监狱和扩大在 Lokossa 的监狱。

82. 已在实施替代监禁的措施，已对司法人员进行关于使用这些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83.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便在现有法律规定中纳入公益劳役。

84. 监狱里每天为监犯提供一顿热餐。目前正采取措施，增加每天的粮食配给。

第十二条：身心健康权

问题 21.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为改进缔约国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贫民区采取的这类措施及其效果(第 241 至 242 段)。

8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贝宁的农村地区总共设立了 12,089 个供水点，全国农村人口中有 41%能获得供水。

86. 政府计划：

(a) 加速饮水供应覆盖区，以便为 4 百万人口提供饮用水。

(b) 确保投资的持久性，增加该部门投资的影响力。

87. 在城市地区，贝宁国家供水公司目前为 69 个区首府供水。80%的水需求集中在 Cotonou、Porto-Novo、Savalou、Abomey、Bohicon。其余的需求量来自中小城市。50%的城市人口没有自来水。

88. 在这个背景下，政府计划采取以下的措施：

- (a) 修复和扩大 Védoko 和 Godomey 的水处理站；
- (b) 在新的钻井田上连接两个钻井；
- (c) 修复水塔；
- (d) 建造供水管道；
- (e) 协调各项保护水资源使其不受污染的措施；
- (f) 确保落实饮水供应政策。

问题 22.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31 段的建议，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反对外阴残割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法律将这一习俗定为犯罪，建立妇女保护机制，对停业的执业者实施教育和资助方案。

89. 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努力一直并且仍旧是贝宁政府关切的事项。

90. 这一关切体现在通过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法律条文上，如 2003 年 3 月 3 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 2003-04 号法律、2003 年 3 月 3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第 2003-03 号法律。

91. 在第 2003-03 号法律执行后，贝宁坚决地走上禁止这一习俗的道路，明确地遏制女性外阴残割。这一法律使贝宁在打击割阴方面处于众多西非国家的前列。

92.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 2003-04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不受酷刑或对全身或特别是对生殖器官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对人身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性虐待都受到禁止。”贝宁法律中禁止割礼、配偶间的强奸、性凌辱和夫妻间暴力。

问题 23. 请向委员会报告缔约国采取措施，改进各地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年轻人生殖保健、性教育、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

93. 在妇女和年轻人获得生殖保健、性教育、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2003年3月3日第2003-04号法律第3条规定：“所有个人、所有夫妇都有权自由地判断和决定要多少子女并拥有必要的信息。”

94. 同样地，该法律的第5、6、7条很详细地规定了在生殖方面获得医疗和保健服务的权利，并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权利，因为其中明确地指出年龄不应妨碍行使这方面的权利。

第十和十三条

95. 夫妻间暴力、配偶间强奸、性凌辱是在许多国家发生的现象，贝宁也不能例外。

96. 在管制贝宁大部份社会现象的条文中都规定了压制这些行为的法律框架。

97. 刑法典第305、306、308、332和357条规定了对威胁有意伤人、抛弃家庭、强奸、恋童癖的惩罚。

98. 必须指出没有一项条文特别管制对妇女的暴力。在我国民法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当作一般的暴力行为或犯罪行为对待。但我国的宪法确保对母亲和婴儿予以特别保护，因为他们一般是家庭中最易受到刁难和凌辱的成员(第26条)。政府向司割礼的妇女提供了微型信贷，协助她们转行。

99. 2003年3月3日第2003-04号法律在第18条中承认受到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的人士享有所有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及获得特别援助、基本医疗的权利；并在他们与福利和保健专业人员的接触中得到保密的保证。

100. 意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个大流行病的严重性，贝宁政府制定了防艾滋病国家方案，目的在于通过加强输血方面的安全、展开各部门间的合作和在防止方面的互助，减少性传染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扩散。

101. 此外，那些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男人和女人能获得政府的特别援助，通过落实这项法律保护了他们的社会权利(如就业权、受社会保护权和住房权等)。

问题 24.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防治艾滋病，特别是预防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教育、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测试服务设施、免费提供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及制定和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275 至 279 段)。

102. 十多年来，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一直是贝宁保健政策的一个优先部门。

103. 媒体上的宣传，在社区内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所有行动者往家家户户去宣传使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从 2001 年的 4.1% 减至 2005 年 2%。

104. 关于传染的教育在学校的教师中、社区里、培训讲习班、街市内、教堂内和公共场所展开，使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能得益。这样，受到教育的人就不断增加。

105. 2006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在贝宁共和国内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负担其医疗费用的第 2005-31 号法律，补充了在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法律空白。在这方面也制定了若干框架文件，其中包括：

- (a) 负担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和易受害儿童和孤儿的心理社会费用的政策、标准和程序；
- (b) 制定一项帮助易受害儿童和孤儿的 2006-2010 年国家行动计划；
- (c) 制定第二个 2007-2011 年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框架，其中考虑到帮助易受害儿童和孤儿的问题，其目标已有明确规定；
- (d) 为家庭和儿童部的结构制定 2006-2010 年的活动计划；
- (e) 编制关于艾滋病对贝宁的影响的文件，该文件显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了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婴儿。

106. 此外，可以指出：

- (a) 由家庭和儿童部在社区一级设立所有行为者都能参与的协商机制，它将成为有利于易受害儿童的交换熔炉并可作为监督和跟进社区一级就易受害儿童进行的活动的机制；
- (b) 242 个照料中心的设立和运行大大减少了艾滋病毒的扩散率。

107. 此外，国家元首的亲自参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表示了邀请所有当事方、各社会职业阶层和经济阶层和贝宁所有部门作出更大努力以防止流行病扩散的政治意愿。

108. 为了更好地发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国家元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委员会主席于 2007 年 12 月参加了布基纳法索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委员会的年会。

109. 抗反转录病毒药物已免费向艾滋病患者供应。

110. 同样地在所有部门都制定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与方案，但是在某些地方存在着物质上和资金上的困难。

111. 还有必要加强负责机构的技术和物质能力。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

问题 2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理事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5 段的建议和《公约》第十四条，通过了在合理年数内逐步实现所有人免费接受义务初等教育的详细行动纲领(第 292 段)。

112. 贝宁政府于 2005 年 2 月通过一封关于教育政策的信件，其目的在于巩固过去的成就，同时又坚决地促使贝宁教育制度走上在 2015 年人人能接受教育的道路(EPT)，以符合《千年发展目标》。

113. 根据该信及其政策定向制定了一个教育部门的十年发展计划(PDDSE)，并于 2006 年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及技术和金融伙伴的支持；由于这个原因，贝宁于 2007 年 2 月被选参加《快道》倡议，并加速执行“人人能接受教育”计划。

114. 由于教育部门近几年来所面临的危机，国家元首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召开了一个关于教育部门的国家论坛。该论坛无可否认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并导致若干重要的建议。

115. 该论坛的建议体现在补充《教育部门十年发展计划》文件的用数字表示的行动计划中。这个行动计划构成了一整套行动的第一阶段，其后将举办一个由政府主持的技术和金融伙伴圆桌会议，以保证为整个部门提供资金。

116. 由于贝宁被允许加入《快道》倡议，根据人人接受教育催化基金的程序，向该倡议的秘书处提出了一个融资调查，以资助幼稚园和小学教育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三年的扫盲需求，约 9,303,500 万美元，即 465,17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这项要求在《快道》倡议秘书处向技术和金融伙伴为其他年份调动额外资金之前，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获得催化基金会战略委员会的批准，为贝宁拨了

7,610 万美元，即 37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供其于 2007-2008 年间启动《教育部门十年发展计划》。

问题 26. 请说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以及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预算拨款比例以及为改进教育基础设施与增加学校和老师人数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为消除妨碍女童上学的习俗、保障女童和女青年平等接受各级教育、保证女童不辍学，以及减少妇女和女童文盲率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第 305 和第 312 段)。

117. 2005 年，贝宁在捐款以外的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为 38,355,0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18. 在这个数额中，分配给教育部门的为 8,651,1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即 22.55%，其分配情况如下：

- (a) 学前部门：67,000 万 CFA 法郎，即 0.17%
- (b) 小学部门：4,294,900 万 CFA 法郎，即 11.19%
- (c) 中学部门：2,091,700 万 CFA 法郎，即 5.45%
- (d) 技术和职业部门：418,500 万 CFA 法郎，即 1.10%
- (e) 高等教育：1,755,800 万 CFA 法郎，即 4.57%

119. 必须指出由于得到技术和金融伙伴提供的赠款和贷款等外来资源，为每一个教育部门的拨款都有了增长。

120. 因此，在高等教育这个部门，原来的 1,755,800 万 CFA 法郎预算增加到 27,237,924,784CFA 法郎。

为了改善教育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措施

121. 高等教育方面，在为这个部门提供的 1,755,800 万 CFA 法郎总额中，14,325,838,096CFA 法郎被用来落实下列有关的项目：

- (a) 加强贝宁国家大学校园的教学和行政基础设施；
- (b) 改善学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122. 然而，必须指出在 14,325,838,096CFA 法郎的数额中，实际上只使用了 9,797,858,963CFA 法郎，即消费掉 68.39%。

123. 为了加强高等教育一级所提供的教育质量，为其拨出了 5,456,042,114 CFA 法郎，其中实际用掉了 5,355,595,237 CFA 法郎，即 98,16%。

问题 27.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缓解 2004-2005 学年开始国立大学注册费大幅度增长对家庭预算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124. 自 2004-2005 学年增加国立大学注册费后，没有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以缓解对家庭预算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然而，必须指出，国家为了减少一般人口的贫穷，增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加强人口购买力而采取的措施，有助于缓解学生父母的困难。

125. 同样地，为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和大学其他救济在同期内增加了 15%。

126. 此外，作为大学福利为学生提供的补助增加了(购买公共汽车、建造新宿舍、课室和 1,000 个座位以上的大堂等)，教学人员从 2003-2004 年的 693 名增加到 2004-2005 年的 785 人。

资料来源：

- (a) 教育部门十年发展计划(2006-2015 年)；
- (b) MESRS2005 年预算方案实绩报告。

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权

问题 28.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7 段的建议为保护语言遗产所采取的措施。

127. 刚设立了一个负责扫盲和推广各民族语言的政府部委。

-- -- -- -- --